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張宏安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1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7558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0900057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0519_109D20002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澎湖縣珊瑚礁貝類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22日農授漁字第1090202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漁政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